

乐昌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 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报送乐昌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使用相关材料的通知》（乐涉农办〔2020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局 300 万元用于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。为做好该项目资金安排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，现于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发布，请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按“指南”的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潘雯琳 联系电话：0751-5503482）

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报送乐昌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使用相关材料的通知》（乐涉农办〔2020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局 300 万元用于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。我局根据中央、省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申报指南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培育提升 7 家以上合作社，壮大发展成为规模大、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合作社。组建 1 家以上联合社，发展成为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高、品牌知名度大、市场谈判地位高、竞争力强的合作社联合社。

三、资金支持的范围

（一）扶持联合社发展（资金安排 60 万元）

扶持 1-2 个联合社质量提升项目（用于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备、农业品牌培育、电子商务、产品展示中心、办公场所和分拣中心等建设），资金安排 60 万元。

（二）扶持合作社质量提升（资金安排 199 万元）

1. 省级以上（包括省级）示范社质量提升。安排资金 75 万元，扶持 3 家省级以上（包括省级）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（用于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备、生产设施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、农业品牌培育、电子商务、办公场所和分拣中心等建设）；

2. 市级示范社质量提升。安排资金 64 万元，扶持 4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（用于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备、生产设施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、农业品牌培育、电子商务、办公场所和分拣中心等建设）；

3. 县级示范社质量提升。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扶持 5 家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（用于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备、生产设施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、农业品牌培育、电子商务、办公场所和农产品分拣中心等建设）；

4. 非示范社质量提升。安排资金 10 万元，扶持 4 家非示范社级别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项目（用于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建设），不需要填报申报书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各镇（街道）申报 2020 年县级示范社的材料中评审挑选，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，愈期不受理。

四、项目资金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、报送材料和申报程序

1. 申报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0 日前，愈期不受理。

2. 报送材料：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9 份，电子文档发至 1c5503482@163.com。

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《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、《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3）和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成员名单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各种佐证材料（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、名特优产品证书、农业名牌证书，无公害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产地认定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）；

（3）近三年（成立不够 3 年的就提供从成立至今的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（提供原件），2018 年、2019 年的总账及会计凭证（提供原件）。

（4）2018 年、2019 年的成员账户原件。

3. 申报程序。项目申报单位向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农业专家，按照“多中选好、好中择优”的原则，对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进行专家评审、打分，按分数高

低排序确定项目单位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

经评选确认项目实施的合作社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期限为 7 天）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每个示范社按照示范社最高级别申报相应的项目；
2. 每个示范社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五、合作组织发展资金扶持标准

1. 每个联合社申报联合社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；
2. 每个示范社申报扶持省级以上（包括省级）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；
3. 每个示范社申报扶持市级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；
4. 每个示范社申报扶持县级示范社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。

- 附件：1. 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申报书；
2. 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申报表
3. 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附件 1:

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资金项目申报书

项目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法定代表人:

(盖单)

日期:

附件 2:

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资金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姓名	
工商登记时间 (年 月 日)		移动电话	
工商登记成员数(人)		实有成员数(人)	
产品商标名称		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(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)	
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 产地认定		是否获得名特优产品证 书	
是否获得农业名牌证 书		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 溯源管理制度	
示范社级别		是否建立成员账户	
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	本社对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_____ 项目单位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
镇级 农业主管部门意见	本镇对该合作社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。 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名：_____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项目单位账户	收款单位：(本组织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)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	
备注	—7—		

附件 3:

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 试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(一) 项目单位概况

(二)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(一) 主要建设内容、地点及规模

(二)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

(三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总投资及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及主要用途）

(四)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

(一)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

(二) 项目管理、保障机制及措施

(三) 本组织在其他方面的优势（指认证、奖励、地方政府扶持等）